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婉容

電話：02-3356-6837

電子信箱：wj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數位發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1550114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草案一案，原則同意，並照說明二至六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（115）年3月27日數位策略字第1157000487號函及依貴部本年5月25日修正之本框架草案辦理。
- 二、貴部基於本框架主責機關權責，應於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下設之人工智慧法制工作分組，確實掌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調適進度，除確保各機關落實本框架所定步驟外，並應積極與各機關協作，確保於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所定2年期限內（至117年1月13日止）完成法規調適。
- 三、鑑於各產業領域AI應用所引發之危害本質各異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主管領域之管理規範時，得於本框架所訂風險評估原則下，視業務需求及其所管領域特性，建立合適之具體或量化基準。至是否建立跨部會統一量化或操作基準，請貴部俟各機關完成法規調適並累積實施經驗後，再行評估納入。
- 四、貴部應依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第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優先協助直接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



關（如教育部之受教權、勞動部之工作權），進行AI風險盤查（含評估執行事項是否委由AI作最終判斷），並協助各該機關預先規劃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調適作業，以有效控管潛在重大風險。

五、各產業領域AI應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以本院及所屬機關為限，包括其他中央與地方機關，貴部應思考研議如何與本院以外之機關一同協作。

六、鑑於AI應用持續演進，為確保本框架能彈性因應當前社會挑戰，貴部應適時掌握國內外最新研究與國際標準動態，據以對本框架進行系統性檢視與動態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數位發展部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電 2026/06/22 文
交 17:00:18 章

